

新約聖經的十誡

誡命 · 總綱 · 教導



誡命	總綱	教導
第一誡 不可有別神	馬可福音 十一章 三十節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、愛 主的 神	馬太福音 6 章 24.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！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！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（瑪門是財利的意思）！
第二誡 不可拜偶像		哥林多前書 10 章 21.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鬼的杯！不能吃主的筵席，又吃鬼的筵席！
		歌羅西書 5 章 5.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！就如淫亂、污穢、邪情、惡慾、和貪婪，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！
第三誡 不可妄稱神的名		約翰一書 5 章 21. 小子們哪！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！
第四誡 當記念安息日	啟示錄 9 章 20.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，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，還是去拜鬼魔！和那些不能看！不能聽！不能走！金、銀、銅、木、石的偶像！	
	提摩太後書 2 章 19.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！上面有這印記說：「主認識誰是祂的人！」又說：「凡稱呼主名的人，總要離開不義！」	
	馬太福音 12 章 12. 人比羊何等貴重呢！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！	
	馬可福音 2 章 27. 又對他們說：「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！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！」	
	羅馬書 14 章（英皇欽定本 King James Version 聖經中文翻譯） 6. 守日的人，是為主守的；不守日的人，是為主不守的（and he that regardeth not the day, to the Lord he doth not regard it）！吃的人，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，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	
	希伯來書 4 章（英皇欽定本 King James Version 聖經中文翻譯） 8. 若是耶穌（Jesus）已叫他們享了安息，後來神就不再提別的日子了！ 9. 這樣看來，必有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（There remaineth therefore a rest to the people of God）！ 10. 因為那進入安息的，乃是歇了自己的工，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。 11.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！	

誠命	總綱	教導
第五誠 當孝敬父母	馬太福音 二十二章 三十九節 其次也相仿， 就是要愛人如己	馬太福音 10 章 37. 愛父母過於愛 我的，不配作 我的門徒！愛兒女過於愛 我的，不配作 我的門徒！
第六誠 不可殺人		以弗所書 6 章 1.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 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 2.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
		約翰一書 3 章 15.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！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！
第七誠 不可姦淫		馬太福音 5 章 28. 只是 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！
		馬太福音 19 章 9. 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！
		羅馬書 7 章 3. 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！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		哥林多前書 6 章 18. 你們要逃避淫行！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！ 19.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 聖靈的殿麼？這 聖靈是從 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裏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 20.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！
		哥林多前書 7 章 1.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！ 2. 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第八誠 不可偷盜		以弗所書 5 章 3. 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！ 4. 淫詞、妄語、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
		以弗所書 4 章 28.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！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！
第九誠 不可作假見證	約翰一書 1 章 6. 我們若說是與 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裏行，就是說謊話！不行真理了！	
	約翰一書 2 章 4. 人若說我認識 祂，卻不遵守 祂的誠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！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！	
第十誠 不可貪婪	約翰一書 4 章 20. 人若說我愛 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！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 神！	
	以弗所書 5 章 3. 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！	
	提摩太前書 6 章 6.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！ 7.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！ 8. 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！ 9.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！ 10. 貪財是萬惡之根！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 11. 但你這屬 神的人，要逃避這些事！追求公義、敬虔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、溫柔。	
	希伯來書 13 章 5. 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！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！因為 主曾說：「 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！」	